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

- (1) 鄧敏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何曉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 傅榮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敏儀女士（「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鄧女士，49歲，於一九八九年自香港大學畢業，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企業財務理學碩士。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華譽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管至今，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安正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至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鄧女士為滙才人力技術（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級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向鄧女士出具委任函，據此鄧女士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150,000港元。鄧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鄧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女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

- (1) 何曉霧先生（「何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及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傅榮國先生（「傅先生」）因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承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事件之責任，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及傅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何先生及傅先生亦已確認，彼等並無就辭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為賠償、酬金、遣散費、開支、損失或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金成女士及勞永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凱先生、鄧敏儀女士及陳捷貴BBS，太平紳士。